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财综〔2014〕42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设立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促进阳光政务和依法行政，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精神，我们编制了《四川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4）（以

下简称《收费目录》), 现予以公布,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包括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仍在执行的, 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原省物价局)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包括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 按本《收费目录》所列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合并到国家项目中的省定收费标准文件继续执行。

二、四川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律以本《收费目录》为准。凡未列入本《收费目录》以及本《收费目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包括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缴。

三、本《收费目录》公布后, 如有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 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权限, 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及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四川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4)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附件：**四川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4)**

序号	部 门	收 费 项 目	管理 方式	收 费 依 据
	公 安			
1		非机动车登记费	缴入国库	川价发〔2008〕84号
	人 社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国库	川价字非〔1999〕265号
3		行政事业单位招录(聘用)考试及面试费	缴入国库	川价费〔2003〕237号
4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国库	川财综〔2009〕30号
	水 利			
5		河道砂石资源费▲	缴入国库	川价发〔2006〕147号
	安 监			
6		安全生产考试费	缴入国库	川价发〔2009〕53号
	质 监			
7		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川发改价格〔2012〕1197号
	交 通			
8		公路路产占用补偿费	缴入国库	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

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3〕65号）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取消公安部门收取的“补办居住证工本费”；取消人社部门收取的“档案管理费”，人社部门收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合并到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费”项目中收取；取消财政部门收取的“会计电算化考试费”，停收财政部门收取的“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住建部门收取的“绿化异地建设费”、“市政设施赔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住建部门收取的“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合并到国家“房屋所有权登记费”项目中收取；取消交通部门收取的“补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取消农业部门收取的“境外引种疫情检测植物检疫费”；取消铁路部门收取的“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教育部门收取的“普通高校预科费”合并到国家“高等学校学费”项目中收取；粮食部门收取的“粮油储备品质检验费”合并到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项目中收取。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29号）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取消交通部门收取的“车辆营运证工本费”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教育部门收取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合并到国家“教育考试考务费”项目中收取；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大型医疗设备CT检测费”合并到国家“卫生监测费”项目中收取。

3、标有“▲”符号的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